

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在湖里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戴乐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湖里区财政决算（草案）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行动安排，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主动作为，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全年财政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收支情况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81,229 万元，完成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数（下称预算调整数）的 102.12%，同比增长 2.8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4,63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13%，同比增长 9.5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6,308 万元，上级一般和专项转移性收入 200,670 万元，上年结余 26,2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3,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85 万元，调入政府基金 236,31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82 万元，结算后区级收入总计 1,218,483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26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2.11%，上级专项及上年结余支出 107,999 万元，合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25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53,9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调出资金 9,8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1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0 万元。支出总计 1,186,608 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1,87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8,710 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区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决算数据，区级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总计 477 万元（按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汇总口径），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0%（原因是因疫情政策调整，出国计划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8%（原因是招商接待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下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年基金可支配财力为 2,014,432 万元。其中：区级基金收入 1,402,48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3.47%，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2,668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 330,549 万元，彩票公益金 2,115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4 万元），调入资金 9,81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234,469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87,675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611,52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4,63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5,61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万元。基金上解支出 57,626 万元。调出资金 236,310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收支相抵，结余 26,75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82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及股利股息收入，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收入总计为 2,1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10,790 万元，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结余至下年使用。

（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

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继续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2023年初盘活资金余额28,665万元，当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3,264万元。

为充分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减缓当年财力平衡压力，2023年度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用于民生社会事业、城区提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共计4,92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财政补助支出3,095万元；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1,654万元；绿化景观提升经费支出156万元；立面整治改造经费19万元。

收支相抵，至2023年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余额为37,005万元。

（七）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179.54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30.8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债券余额144亿元，主要是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4.74亿元。

2023年我区新增债务11.8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额度1.3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政府债务额度3.5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市更新、综合服务中心、安置房等基建项目；一般债再融资债务额度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2023年8月偿还一般债券债务本金共7亿元，全年支付政府债券利息5.73亿元，其中：一般性政府债券利息1.17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利息4.56亿元。

2023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4.34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5.1 亿元，一般债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债券余额 147.5 亿元，主要是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是湖里区实现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各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刚性增长，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安排，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快财源培育，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理顺预算管理权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世界经济衰退风险加大、居民消费不足及民间投资疲软等对制造、商贸、投资、消费等领域造成冲击，中小微企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新增长点培育成效有待提升，财政收入支撑走弱。二是财政支出保障压力大。我区发展过程中市政基础设施、民生社会领域历史欠账较多，补齐民生短板任务重，尤其是近几年新增正本清源工程、城中村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大额投入，市政、教育等领域刚性支出居高不下。同时为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市、区两级均出台系列企业扶持政策，也将带来支出需求

增加，财政总体支出保障压力增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经济体量偏小，发展质效尚需提升。新增房地产项目受到限制销售价和高地价影响，税收贡献有限，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总体偏慢，金融产业等新动能尚未形成集聚效应，新旧动能接续不足，布局的新兴产业尚未形成竞争优势。针对上述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努力加以解决，持续紧盯全年收支目标，加快财源培育，提升财政资金绩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助企纾困扶持力度，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全力保障财政科技资金经费，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补助等专项资金，加快培育“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企业服务中心高效运行，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提升企业服务的普惠化、便利化、精准化水平。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推动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提升即办事项占比，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日办结，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全程网办、园区办、银行帮代办等服务，让辖区企业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三是完善各类扶持政策。持续关注市级相关金融政策修订落

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区级政策；组织政银企对接会，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小贷公司为更多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深入实施“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完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特别是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培育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推动资金、住房、教育等有限资源向科创产业和人才倾斜。及时梳理产业扶持政策，针对新经济、新形式、新业态，适当调整、出台相应的产业配套政策，为产业链招商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加快培育发展后备动能

一是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太古发动机等一批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研发、高端制造项目，加大推动现有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培育企业发展壮大产生税收效应。加快释放产业空间，开展金砖数字工业智谷二期、忠仑科创园等东部系列科创园区规划建设，加快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加速民兴工业、松川精密、荣佳等一批试点项目盘活空间。

二是继续加强协税护税。建立“重点税源监测机制”，将企业个体税收变动和行业发展动态相结合，与企业保持良性沟通，梳理税收变动原因，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服务好辖区存量企业，加强与市属国企的联系与合作，深化与国贸、路桥等合作，以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市属国企迁入我区。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确保区级

财政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速。

三是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加力推动两岸金融中心湖里片区建设，完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优化基金小镇扶持政策，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加速催化金融产业成形，直接服务辖区企业发展。引进和发展股权投资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积极营造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完善基金合作、跟进投资等要素，发挥股权投资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三）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先行救助”“分类救助”等政策措施，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强化儿童关爱和残疾人帮扶，依法依规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区公共卫生综合楼改扩建、金山街道等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二是提升社会民生事业保障。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以普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导向，构建更优基础教育格局，全力提升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有序推进厦门一中湖里分校、钟宅民族学校、墩上学校等在建教育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早日建成投用，缓解片区学位矛盾。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加快后浦照料

中心建设，新建一批长者食堂、社区助餐点，进一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规模。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开发青年公寓、环卫公寓、企业公寓等体系化产品。

三是建设更加宜居城市。做好城中村综合治理，推动城中村空中缆线整治，完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统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做好正本清源完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重点民生改善工程。按照高颜值厦门建设有关市政大提升行动要求，推进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更新，推进口袋公园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品质。统筹排水防涝、污水治理、水生态提升等专项工作，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按照道路建设轻重缓急，分期实施，推动湖里区“断头路”打通，解决当前交通出行堵点、断点。

（四）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将厉行节约作为财政财务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将过紧日子要求落细落小落实，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库款调度保障，确保重点支出足额拨付。合理安排发展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调剂，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经济适用、集约高效原则，建设规模应与实际需求和要素保障能力相匹配，禁止过度超前和浪费。

二是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拓宽上级资金、区级财政、社会资本等资金来源，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民生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领域策划生成资金申请项目，争取更多专项补助资金、专项债额度、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等。继续推动东部旧改土地出让，及时跟踪土地出让进展情况，主动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争取尽快下拨我区土地开发成本，保障东部旧改资金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与上级部门、相关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

三是做好“三资”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动我区停车场特许经营权转让。加快推动安置房底商和车位处置，增加区级财政收入。持续优化“湖里区资产监管平台”，减少资源错配，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确保资产安全、保值增值。提升国资监管实效，逐步加大国企放权，加强国企内部监督，督促完善企业决策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规范国企运营。

四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肃认真整改巡察、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切实履行对下属单位和预算安排项目的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 附表：
1. 湖里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湖里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湖里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4. 湖里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5. 湖里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6. 湖里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7. 湖里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8. 湖里区 2023 年政府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9. 湖里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
 10. 湖里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1. 湖里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决算表
 12. 湖里区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表
 13. 湖里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14. 其他按规定需编制的报表